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塞浦路斯\*、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士、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决议草案

35/...

## 保护移民的权利：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又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何处，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确认各国负有责任促进、保护和尊重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非正常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承担着共同和各自的责任，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困难处境的做法，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重点指出所有移民，不论移民身份如何，都是人权持有人；重申必须保护他们的安全、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要求履行其中所载的会员国的承诺，

强调需要将人权纳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主流；在这方面欢迎 2017 年 5 月在日内瓦就所有移民的人权、社会包容、融合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举行的非正式专题会议；注意到其他非正式专题会议、区域和次区域磋商及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

注意到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的方式的第 71/28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大规模流动背景下移民人权问题的强化互动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在大规模流动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报告，<sup>1</sup>

又赞赏地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全球移民问题的各项报告，包括关于 2035 年促进人口流动议程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sup>3</sup>中所载的结论，

还赞赏地注意到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A/HRC/32/67。

<sup>2</sup> A/HRC/35/25。

<sup>3</sup> A/71/285。

<sup>4</sup> A/71/728。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特别是其移徙、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就保护处境困难移民的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在达卡举行的全球移民和发展论坛第九次首脑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强调，必须改善移民的管理，鼓励制定涵盖移民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综合框架，促进移民和发展，处理非正常移民问题；欢迎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柏林召开第十次首脑会议，

铭记移民问题有关政策和倡议应促进全面的方法，考虑到移民现象的原因和后果；承认贫困、欠发达、缺少机会、治理不善和环境因素、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没有和平与安全、冲突预防和解决等都是驱动移民的因素，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丧生或受伤；确认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和尊重这些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重申致力于采取行动避免移民丧生，

深表关切的是，处境困难的移民，包括有风险的妇女、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或与家人离散的儿童、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暴力行为受害者、老年人、残疾人、因任何原因而遭受歧视者、土著人民、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以及偷运移民过程中剥削和虐待行为受害者有着特殊需要、面临特殊风险；认识到需要处理困难处境和移民可能面临的不成比例的风险，特别是在歧视和剥削以及性虐待和身心虐待、暴力、人口贩运和当代形式奴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歧视和针对所有移民的不容忍方面，

又深表关切的是，移民面临特殊的困难处境和风险，这可能源于：离开原籍国的原因；移民在途中、边境和目的地国遇到的情况；一个人的身份或情况中的某些特定方面；或上述因素兼而有之，

回顾每个国家在遵守该国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有决定允许何人进入其领土的主权利；又回顾各国必须重新接纳该国的回返国民，并确保在根据国家立法对他们的国籍予以确认之后，及时接收他们，而没有不当拖延，

表示关切的是，社会上对移民的仇视和敌意不断趋于上升，以及非正常移徙被定为刑事犯罪，这可能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困难的移民提供充分的保护、援助和支持；重点指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制订了保护处境困难移民的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

又认识到任何类型的回返，无论自愿与否，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遵守不驱回原则，并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正当程序，

意识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民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民人权的行为；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促进移民福祉和融入社会所作的贡献，尤其是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作出的贡献；鼓励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进一步互动，找出应对国际移徙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办法，

又认识到所有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在文化上和经济上对接收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了贡献，需要确定适当方法，实现最大的发展收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复杂挑战；承诺确保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适当的保护，并承诺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其中承认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国际移徙是一个多层面的现实问题，对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要求采取连贯而全面的应对措施，包括充分尊重人权和人道地对待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承认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能够解决难民和移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从而降低移民去国离乡寻求更好机会的需要，

1. 重申必须切实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因任何原因而遭受歧视者在内的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且必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采用全面而均衡的方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考虑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困难处境的处理办法；

2. 吁请所有国家重申，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去国离乡的移民的人权至关重要，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尤其是在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前开展的筹备进程背景下；

3. 着重指出必须采用全面的办法拟订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确保在接收抵达接收国的所有人，特别是大规模流动中的人之时，以人为本、保持敏感、合乎人道、有尊严、顾及性别特点且及时，并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吁请所有国家在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前开展的筹备进程背景下，推动将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主流化，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宣传处境困难的移民的特别需要，包括识别和保护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执行上述原则和准则，包括为此考虑将其纳入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中商定的任何实际行动之中；

6.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7. 又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

<sup>5</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8.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风险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与家人离散的儿童、残疾人和因任何原因而遭受歧视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9.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通过的法律和采取的措施可能对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10. 重申各国拥有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界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但在这样做的时候，各国义务遵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民，包括处境困难的移民的人权；

11. 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所有移民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考虑审视其移民政策，以便审查上述政策可能存在的意料之外的不利后果；

12.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为此目的，向有需要的移民，包括那些处境困难的移民提供援助和救济，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开放和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开展活动；

13. 又吁请所有国家采用全面、综合的方法制定移民政策，推动安全、有序、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人的流动，并在责任共担的基础上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从而充分利用移徙所带来的经济发展以及文化和社会机遇，并依照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有效处理移徙所带来的挑战；

14. 还吁请各国在参加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筹备进程及谈判期间适当考虑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 2035 年促进人口流动议程的提议；<sup>2</sup>

1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

16. 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大会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的方式的第 71/280 号决议，参与按大会要求作为政府间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举行的非正式专题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

17. 鼓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根据大会第 71/280 号决议为由各国领导的全球契约筹备进程和政府间会议提供意见和支持；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酌情参与并协助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筹备进程，以便提供基于人权的意见，并将人权纳入全球契约的主流；

(b) 以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移徙、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以现有的法律规范为基础，提交保护处境困难移民的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经与各国及包括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汇编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方面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原则、良好做法和政策，并将该报告转呈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d) 通过适当途径，提交人权理事会及其下设机构和机制的所有相关意见，供根据大会第 71/280 号决议拟订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时审议；

19. 请所有国家在参加筹备进程，包括在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前开展的谈判过程中，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及其下设机构和机制提出的意见；

20. 请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解决办法；通过查明最佳做法以及为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而需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在与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包括移民大规模流动情况)有关的主要讨论活动中建言献策、积极参与；继续关注让所有移民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21.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